

捷克共和国的基础教育

特征

捷克共和国的基础教育以学前教育和家庭教育为根基。教育课程的文件系统分为两个级别 - 国家的和学校的。框架教育计划（RVP）为国家的级别制定了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教育框架，而学校则在此框架的基础上制定各自的学校教育计划（ŠVP）。

目标

- 使学生能够掌握学习策略，并激励他们的终身学业；
- 鼓励学生的创新思维、逻辑思维以及鼓励学生解决问题；
- 引导学生进行全面的、有效的和开放的沟通；
- 培养学生的合作能力以及尊重自己和他人的工作与成就的能力；
- 使学生准备好表现出独立、自由与负责的人格，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
- 培养学生在礼仪、行为和生活经历中表达积极情感的需求；发展与人、环境和自然的接纳能力与敏感关系；
- 教导学生积极发展，保护身体、心灵和社会健康并对之负责；
- 引导学生对他人、他人的文化和精神价值观的宽容与尊重，教导学生与他人共存；
- 帮助学生根据实际的可能性来认识和发展自身的能力，并将这些能力与所获得的知识 and 技能一起运用在决定自己的生活与职业方向上；
- 帮助学生立足于数字环境，并引导他们在工作、学习、休闲时间与社交和公民生活中能够安全、自信、批判性和创造性地运用数字技术。

基础教育安排

每个学年都从 9 月 1 日开始，一直持续到翌年的 8 月 31 日为止。暑假自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结束。

六至七岁的儿童开始进入初级院校学习，并接受所谓的**义务教育**。义务教育的时长为九年，它适用于包括来到捷克共和国超过 90 天的外籍人士在内的所有人。**除非儿童被允许延后入学，否则义务教育从儿童年满六周岁之日的学年开始。**

法定监护人有义务在儿童将开始接受义务教育的同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为儿童进行**义务教育的报名注册**。

接收儿童入读初级院校是依据法律规定，并根据学生的居住地来划分的（所谓的**区域学校** - 儿童居住地所在区域的学校）。学校不可能以超员以外的理由拒绝接收儿童入学。如果学校已满员，则需联系相关区域或者市政府的教育部门。学校不得因为外籍儿童缺乏捷克语能力而拒绝其入读。法定监护人可以在划分区域外的学校为儿童注册，但是否被接收则取决于该校是否有空余位置和儿童是否满足该校入学标准。

如果儿童没有充分准备就读一年级，法定监护人可为其申请所谓的**义务教育延后入学**，或者为其注册**预备班**。法定监护人必须在报名注册时申请推迟义务教育。该申请将以书面形式递交给学校校长并且必须附上学校咨询设施（家长可自行选择学校咨询设施并预约）以及专科医师或者临床心理学家的建议评估（儿童的全科医师的建议

评估亦可被接受)。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必须在儿童须开始接受义务教育的同年 5 月 31 日之前申请推迟义务教育。

在捷克共和国，还有针对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例如，智力、视力、听力或者语言障碍）的学生而提供的**特殊教育**系统，但是在普通学校里让所有的学生接受教育是首要选项。必须在得到医生和咨询中心的确认，并且只能在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将儿童安置在特殊学校内学习。儿童的捷克语能力薄弱不是将其纳入特殊教育系统的理由。

初级院校

初级院校由 6 至 15 岁的学生就读。初级院校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包括五个年级（一至五年级），第二阶段包括四个年级（六至九年级）。有些学生在结束第一阶段的初级院校学习后转入多年制的文理中学。

公立初级院校的教育是免费的。参加义务教育的学生可以免费借用教科书和课程文件。家长则在经济上资助学生的个人需要、某些额外的教材、校外课程、就餐费、托班管等等。

每所学校都有自己的《**学校校规**》，这是一份规范学校内部生活的文件。它对该校所有的学生、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学校的工作人员、甚至是在校内和校外举办的学校活动的参与者均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学年时间表

每个**学年**都从 9 月 1 日起，至翌年的 8 月 31 日结束。每个学年都被分为两个学期：第一个学期（9 月 1 日至 1 月 30 日）和第二个学期（2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学生们在每年的七月和八月有两个月的**暑假**（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暑假期间学生不上学。

其它假期：

- 三天的秋假 - 10 月 28 日左右
- 圣诞假期 - 通常从 12 月 23 日起至 1 月 2 日为止
- 一天的寒假 - 2 月 1 日左右
- 春假 - 二月或者三月的一个星期，每年日期有所不同
- 复活节假期 - 绿色星期四、大型星期五和复活节星期一

以下这些**国定假日**期间学生也不上学：

- 9 月 28 日捷克建国纪念日
- 10 月 28 日捷克斯洛伐克独立纪念日
- 11 月 17 日自由民主斗争纪念日
- 5 月 1 日劳动节
- 5 月 8 日胜利纪念日

现行学年时间表可在学校网站上获取。

评分和成绩单

教师使用**分数**来评估学生的教育成果。这些分数值的等级分为 1 至 5，其中 1 表示最佳结果，而 5 是最差结果。有些学校使用**词语评估**或者词语和数字评估相结合。评估结果被记录在**家校联系册**上（纸质版或者电子版）。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在登录学校网站后，可查阅该学生的评分成绩，没有任何其他人可查阅该成绩。

成绩单是学生在过去的半年中各个科目（包括行为礼仪）的总体评估。每个学生每年收到两张成绩单。在初级院校的第二阶段，成绩单上的每一个分数都将使用词语评估：

- 1 - 优异，
- 2 - 良好，
- 3 - 好，
- 4 - 及格，
- 5 - 不及格。

成绩单上的评分 1、2、3 和 4 代表学生**通过了**该学年的学习。评分 5 表示**不及格**。如果学生在下半年有某些学科的成绩不及格，可参加**补考**。如果补考仍然未通过，则必须**重读这一学年**。

课程表

学生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学，星期六和星期日不上学。**每节课**的时长为 45 分钟，课间休息时间为 10 至 20 分钟。一年级和二年级的学生每星期有 18 至 22 节课，三年级至五年级的学生每星期 22 至 26 节课。第二阶段的学生每星期的课时增加到 28 至 32 节。

上课时间通常从早上 8 点开始，上课时间的长短取决于当天学生的课时数。课时数由学生在学年开始时收到的**课程表**来确定，课程表也可在学校网站上获取。课程表对学生具有约束力，学生必须参加所有规定的课程。第一阶段的学生在中午 12 点左右放学，第二阶段的学生在 13 点至 15 点之间放学。

课程科目

第一阶段：

- **捷克文**：学生学习读写、语法和文学，
- **外语**：（最迟从三年级开始）最常见的是英语，
- **数学**：数字，数值运算，几何基础，
- **信息学**：信息思维的发展，
- **生活常识**（一至三年级）：我们生活的地方、社会、自然与健康生活，
- **自然科学**（四至五年级）：遵循生活常识科目来扩展自然科学领域的知识，
- **国土科学**（四至五年级）：遵循生活常识科目来扩展历史和地理领域的知识，
- **音乐教育**：学生学习理解、诠释和创作音乐，
- **艺术教育**：学生学习感知、诠释和创作视觉艺术，
- **体育**：学生掌握运动技能，
- **工作劳动**：学生学习实用工作技能。

第二阶段:

- **捷克文:** 阅读理解, 文字撰写, 书面语言和文学,
- **外语:** 学生从中获得 A2 级的外语知识,
- **数学:** 算术运算、依存关系、几何
- **信息学:** 信息思维的发展和数字技术原理,
- **历史:** 捷克与世界历史,
- **公民教育:** 社会、政治和其它组织的职能运作,
- **物理:** 物质的特性、物体的运动、能量、声音和电力,
- **化学:** 物质、有机和无机化合物的组成及其反应,
- **自然历史:** 自然、通用生物学和生态学,
- **地理:** 世界各地 – 社会与经济环境和捷克共和国地理,
- **音乐教育:** 学生学习理解、诠释和创作音乐,
- **艺术教育:** 学生学习感知、诠释和创作视觉艺术,
- **体育:** 学生掌握运动技能,
- **工作劳动:** 学生学习实用工作技能。

校内就餐

在上午的课程间隙有用来吃点心的较长的课间休息时间, 学生的点心自备。学生每天可在学校的**食堂**吃午餐。午餐通常有几种菜单可以选择, 其中一种为素食。学生在放学后或者在午餐的休息时间内 (至少 30 分钟) 吃午餐。**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必须支付学校的午餐费**, 午餐由国家补贴, 因此价格相对较低。每顿午餐的价格在 20 到 30 捷克克朗之间。

托管班

初级院校为自己的学生提供**托管班**, 时间为早上开始上课之前 – 约从 6:30 开始, 以及在放学之后, 通常为放学后直至 16 点或者 17 点。在托管班里, 学生们在托管班老师的带领下进行兴趣爱好活动, 包括各种游戏、艺术和体育活动以及休息放松。学生的**家长必须支付托管班**的费用, 价格在每月 100 至 250 捷克克朗之间。

课外活动

许多学校都为学生在放学后的托管班内或者托管班之外提供各种活动。这些课外活动 (所谓的**兴趣班**) 使学生能够学习新的技能、结交新的朋友并练习捷克语会话。

课外活动的信息可在学校网站上获取, 这些课外活动通常包括:

- 音乐兴趣班: 笛子吹奏、合唱团演唱等等,
- 艺术活动: 陶瓷、绘画、摄影、舞台剧,
- 体育运动: 体操、球类活动、田径、足球、武术等等,
- 语言课程,
- 计算机兴趣班。

有些学校还提供免费的课外活动, 但大部分学校的课外活动需要付费。半年的价格在 100 至 500 捷克克朗之间。

与学校的沟通

每位学生都会收到一本**家校联系册**或者**家校记录本**（一年级和二年级），用于记录成绩评分和学校的通知。这些通知可能是关于教学范围内的特殊活动（出游、参观等等），或者是学生在校的表现。大部分学校使用所谓的**电子家校联系册**，它可在学校的网站上获取，家长可以在其中找到自己孩子的评估成绩以及所有的学校通知。

家校联系册中包括所谓的**请假单**，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必须在此处为学生的缺席而请假。

学校每年召开至少两次**家长会**，家长们可以借此机会与教师见面，了解学生在校的情况并向教师提出任何问题。学校通过家校记录本或者家校联系册以及网络来通知开家长会的日期。

学校可安排法定监护人和班主任或者其他教师单独会面。大部分学校都提供教师**咨询时间**，或者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单独会面。

权利与义务

学生有权：

- 接受教育和学校的服务，
- 获取关于自身学习的课程和成绩之信息，
- 对于其教育基本事项的所有决定表达自己的观点，与此同时其观点表达必须符合其年龄和发展水平，
- 在有关教育的事宜上在学校或者学校咨询机构中获取信息或者咨询帮助。

未成年学生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利：

- 获取未成年学生的教育过程和成绩之信息，
- 选举和被选举为校董事会成员，
- 对于未成年学生教育的基本事项的所有决定表达自己的观点，
- 在有关教育的事宜上在学校或者学校咨询机构中获取信息或者咨询帮助。

学生有义务：

- 到校或者到学校设施上学，并认真地努力学习，
- 遵守学校和学校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学校和学校设施的保护健康与保护安全的指南，
- 听从学校和学校设施内的教学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或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而发出的指令。

未成年学生的法定监护人有义务：

- 确保学生到校或者到学校设施上学，
- 应学校校长或者学校设施的要求，亲自参加与学生教育有关的重要问题的讨论，
- 将学生的健康状况变化、健康问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教育过程的严重情况告知学校或者学校设施，
- 根据学校校规之规定，为学生缺席课程而请假，
- 告知学校和学校设施有关学生教育和安全的数据资料，以及这些资料的更改。

来源

- 法律第 561/2004 部，关于学前、初级院校、中级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和其它院校的教育（《教育法》）
- 基础教育的框架教育计划